

四川之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四川之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



关于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项目 公众参与真实性的说明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我单位于2022年11月~2023年9月组织开展了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工作中，我单位按照程序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均进行了公示。

根据本次公示结果，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上报贵局审查。我公司承诺此次公众调查以公开、公正为基本原则，调查结果均无群众提出反对意见，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虚假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